

2 行政执法现场检查记录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

现场检查记录

临人防Ⅰ检记〔2021〕1号
 被检查单位 临沂世纪信控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临沂市兰山区柳清河路600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马晓萍 职务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世纪广场项目(商业宣传:临沂中心、万达广场)现场
 检查时间 2021 年 4 月 15 日 10 时 10 分至 4 月 15 日 10 时 20 分

我们是临沂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执法人员 门锋、韩超，证件号码为 15120079020、15120079018，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如果执法人员与你直接利害关系的，你可以申请回避。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问政临沂》曝光人防门拆除问题,大部分已恢复,现场剩余四扇人防门尚未恢复。

检查人员(签名): 门锋 韩超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马晓萍

2021 年 4 月 15 日

共 1 页 第 1 页

19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

整改复查意见书

临人防复查〔2021〕5号(安)

临沂世纪信投置业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1年4月15日因你单位投资建设的世纪广场项目(商业宣介:临沂中心、万达广场),被2021年3月22日第24期《问政临沂》栏目曝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临人防责改〔2021〕第5号(安))决定,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如下意见:

1. 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九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建成或者使用的防空地下室做好维护管理工作,保持良好使用状态,不得影响其安全和防空效能。

2. 原拆除人防门已恢复

3.

被复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人防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张长 证号: 15120079018

人防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门峰 证号: 15120079020

临沂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印章)

2021年6月1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临沂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备案,一份交被复查单位。

25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人防不罚〔2021〕1号

临沂世纪信投置业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被2021年3月22日第24期《问政临沂》栏目曝光的世纪广场项目（商业宣介：万达广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并且有第24期《问政临沂》栏目视听光盘、现场检查记录（临人防工检记〔2021〕1号）、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视频资料等证据。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鉴于你单位被24期《问政临沂》栏目曝光后能够积极主动整改，把拆除的人防门安装恢复到位，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临沂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印章）



2021年7月14日